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6-08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资金需求，需对公司原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增加，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了八届二十六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在审

议公司与关联方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李进巅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与曙光集团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原预计金额	追加金额	追加后预计交易金额	追加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曙光集团	接受担保支付担保费	0	1,800.00	1,800.00	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资金需求
合计			0	1,800.00	1,8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进巅

注册资本：9,600 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街七号

经营范围：汽车底盘、汽车车桥及相关零部件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

2、关联关系

曙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713,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27%，是公司的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的规定，曙光集团是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方曙光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贷款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 1.5%/年的费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向曙光集团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参考市场化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顺利取得经营发展资金，曙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依据价格公平、合理原则，公司向曙光集团支付担保费，费用标准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